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条文释义与案例精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李援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条文释义与案例精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主 编 李 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原主任)

副主编 童卫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条文释义与
案例精解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
ISBN 978-7-5162-0075-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劳动争议—劳动法—法律
解释—中国 ②劳动争议—劳动法—案例—中国
IV. ① D922.5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0463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胡玉莹

书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条文释义与案例精解
《ZHONGHUARENMINGONGHEGUOLAODONGZHENGYITIAOJIE
ZHONGCAIFA》TIAOWENSHIYIYUANLIJINGJIE

作者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李 援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25.25 字数 / 326 千字

版本 /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0075-9

定价 / 56.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再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系列丛书，是我社秉承宣传民主法制出版宗旨，向广大公民讲解法律内涵而出版的重要系列普法读物。经过多年的努力，这些系列读物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好的反响，得到了业内和广大读者的认可。2011年3月10日，吴邦国委员长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郑重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为了更好地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们将已出版的重要的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系列丛书，经过精心挑选后，进行再版，并将其纳入我社申报的国家出版基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立法纪实”项目。

再版中，我们规范了本套丛书的体例，为方便读者更系统地学习和使用相关法律，还增加了常用的司法解释。本系列丛书的体例为：第一部分，释义及实用指南；第二部分，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司法解释。同时，对有些内容根据情况变化，也进行了编辑加工。

由于时间紧、任务量大，在出版过程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继续做好新通过法律的宣传和法律条文解释的出版工作，请广大读者朋友关注和支持。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2年5月

前 言

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这是继劳动合同法、劳动就业促进法以后又一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法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针对劳动争议处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了劳动争议处理体制，确立了着重调解的原则，强化了各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有利于将劳动争议解决在基层。这部法律延长了申请仲裁的时效，更好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立了数额较少或者事实清楚、标准明确的部分劳动争议案件一裁终局制度，有效解决劳动争议处理周期过长的问题。这部法律还规定了劳动争议仲裁不收费，其经费由财政保障，降低了劳动争议解决的“门槛”。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制定和实施，为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供了法制保障。

为了配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学习、宣传，帮助企业、事业单位、劳动调解组织、劳动仲裁机构和广大劳动者准确理解立法的原意和各项规定，保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参与本法立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本书，供大家学习参考。本书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李援任主编，一处处长童卫东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李援、张世诚、童卫东、黄薇、刘海涛、郑全红、齐冰、黄海华、张晓莹、曹阳、李辉、张涛等。本书力求准确、详



尽、通俗地解释条文的内容。但因时间和水平所限，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8年1月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4
第一章 总 则	14
第二章 调 解	41
第三章 仲 裁	61
第四章 附 则	161

第二部分 立法文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的说明	17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7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7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82

第三部分 案例精解

1. 用人单位未及时续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后果····· 187

2. 订立的书面劳动合同内容违法的后果····· 191

3. 因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发生的争议····· 193

4.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
等事项后，劳动合同的处理····· 196

5. 用人单位变更劳动合同须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198

6.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要得到用人单位的批准····· 201

7. 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 204

8.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207

9. 因培训发生的争议····· 210

10. 追索劳动报酬的劳动争议制度····· 213

11. 因劳动报酬发生的争议····· 217

12. 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同意，是否
还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220

13. 劳务派遣发生的争议····· 223

14. 用人单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缴纳抵押金等的劳动争议····· 228

15. 举证责任····· 231

16. 劳动调解组织调解的效力····· 234



17. 关于仲裁前置	237
18. 关于劳动仲裁的时效期间	240
19. 关于仲裁管辖	243
20. 已经生效的仲裁调解书当事人必须履行	246
21. 关于先予执行	249
22. 关于终局裁决	252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03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32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343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347
工伤保险条例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366
工伤认定办法	367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37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391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条文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7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调	解
第三章	仲	裁
第一节	一	般规定
第二节	申	请和受理
第三节	开	庭和裁决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公正及时解决劳动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



议，适用本法：

- (一)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 (二)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三)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 (四)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 (五)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三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第七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十人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举代表参加调解、仲裁或者诉讼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拖欠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章 调 解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一)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 (二) 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 (三) 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联系群众、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的成年公民担任。

第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调解组织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调解的争议事项、理由和时间。

第十三条 调解劳动争议，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帮助其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

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第十六条 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三章 仲 裁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设立。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市、县设立；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区、县设立。直辖市、设区的市也可以设立一个或者若干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第十八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劳动争议仲裁工作进行指导。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劳动行政部门代表、工会代表和企业方面代表组成。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是单数。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聘任、解聘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
- (二) 受理劳动争议案件；
- (三) 讨论重大或者疑难的劳动争议案件；
- (四) 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办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设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曾任审判员的；
- (二)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 (三)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或者工会等专业工作满五年的；
- (四) 律师执业满三年的。

第二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本区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